

其他有意參與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」的團體  
須符合的資格

- (1) 已按公司或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，並設立章程細則或社團會章；
- (2) 為非牟利機構；
- (3) 最近五年內（即自二〇二〇／二一 學年起）連續三年舉辦每年累積至少5 000參與人次的校內體育活動；或最近五年內（即自二〇二〇年起）連續三年舉辦每年累積至少10 000參與人次的全港性體育活動，當中包括在兩間學校舉辦每年累積至少1 000參與人次的活動；以及
- (4) 有能力妥善地於學校舉辦體育活動（體育團體須提供由合作學校簽發的支持函或書面推薦以證明）。